

全国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培训系列教材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安全管理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培训中心组织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全国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培训系列教材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管理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培训中心组织编写

江清源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管理/江清源主编. —北京: 中国
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3. 9
全国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112-15656-6

I. ①建… II. ①江… III. ①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安
全管理 IV. ①TU7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9295 号

责任编辑: 朱首明 刘平平

责任设计: 张 虹

责任校对: 王雪竹 关 健

全国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培训系列教材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管理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培训中心组织编写

江清源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 字数: 390 千字

2013 年 11 月第一版 2013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3.00 元

ISBN 978-7-112-15656-6

(2422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序

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在国家宏观经济强势发展的带动下，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呈现出健康快速发展态势，行业规模持续增长，产业化水平有了明显进步，企业的集中化程度有了一定的提高，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水平有了提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管理已经发展为相对独立、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艺术创造性的专业化施工项目，因此对建筑装饰装修施工项目管理者的综合素质、管理理论和实践水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是各种生产要素的载体，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管理是一项由设计、材料、施工、监理构成的多领域、多专业、多关联、多元化的系统工程，是一个按照工程项目的内在规律进行科学的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的管理过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管理者的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高低直接影响着工程产品的最终质量，反映着装饰施工企业的整体形象和管理水平，关系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因此，培养和造就一支专技术、懂管理、会经营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管理队伍，对于规范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提高建筑装饰产品质量，提高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整体水平及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全国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培训系列教材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培训中心在十二年前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主管部门的委托，在装饰项目经理培训教材的基础上，组织担任主要课程的教学人员和业内专家编写的。根据建设部建市（2003）86号文件中“要充分发挥有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项目经理培训，不断提高项目经理队伍素质”的要求，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2003年8月1日发文对进一步做好装饰行业项目经理培训工作做出的具体安排，随着培训工作的广泛开展，本套教材多次重印，在行业人才培养过程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随着建筑装饰行业迅速发展，在已经到来的“十二五”发展时期，建筑业需求将持续强劲，建设规模仍将保持较大幅度增长，环保、节能、减排、低碳以及更加严格的工艺标准，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技术要求会越来越高，项目管理专业化、科学化、现代化程度越来越高，特别是转变行业发展方式、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工程，对项目管理人员乃至全行业各级各类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执业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自2011年开始，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的支持下，我们组织作者陆续对全套教材实施修订工作，包括对现有教材的更新、补充、完善和增加新种类教材，使之更加符合行业发展的需要，更加适合行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本套教材在修订过程中，仍然立足于突出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的特点，加强建筑装饰装修施工项目管理理论知识的系统性、准确性和先进性，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完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知识结构，体现出较高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此次出

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管理》就是根据国家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针对建筑装饰行业安全生产的特点编写的施工安全管理实务教材。本书除强化普遍意义上的安全生产管理概念、理论、法规、知识和方法外，更加强调的是，安全生产意识的加强绝非仅限于操作层面的工人、班组长和安全员，它必须引起包括企业法人及各层管理者在内的全员的高度重视，建立起人人重视安全、时时重视安全的广泛共识，并将其转化为务实的行动。

本套教材的修订工作得到了多方关心和支持，在此谨向给予这套教材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教师、学员和读者致以衷心的感谢！谨向给予我们重托并给我们大力支持和指导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主管部门和为此套教材出版发行给予大力支持的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致以衷心的感谢！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培训中心



2013年7月20日

前 言

安全生产是全国一切经济部门和生产企业的头等大事，必须将其放在首位，真正做到“安全第一”。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住建部先后出台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了建筑企业的安全管理，也体现了政府管理部门对建筑行业安全管理的高度重视。

建筑施工是高危行业。建筑业和其他行业不同，其主要特点是：产品固定、施工作业流动性大、施工现场变幻不定、工期不固定、露天高处作业多、手工操作、体力劳动、临时工多，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和建筑业开放劳务市场后，建筑队伍不断地壮大，而且又多为年轻新手，安全知识极为贫乏，不安全因素多，比如，容易有临时观念，靠侥幸心理作业，不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导致伤亡事故必然发生。所以，安全教育就是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掌握安全生产知识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唯此，才能实现安全生产，确保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建筑装饰装修是建筑业的一个分支，除和建筑业有共性外，也有其个性。编者力图针对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的特点，编撰一本侧重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实务的培训教材，以供从业人员特别是安全管理人员学习掌握安全知识和安全管理办法。

本教材共由十三章和两个附录组成。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知识准确，内容全面，力争给读者提供尽可能多的实用资料。附录一中所提供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全部可以从网上下载，本书中不再过多引述。

本教材由江清源主编，第一章和第九章由危冠元补充、校正。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本教材中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读者朋友给予指正。

在此对所有关心和帮助完善本教材的朋友致谢！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基础知识.....	1
一、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概述	1
二、安全生产法律的渊源体系	1
第二节 主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概述.....	3
一、宪法	3
二、安全生产法律.....	3
三、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11
四、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12
五、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技术标准	13
六、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	14
七、国际安全劳工公约	14
第三节 安全生产基本方针的法律保障	15
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我国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方针	15
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的法律保障	15
三、安全与生产的辩证关系	16
第二章 建筑装饰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19
第一节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基本概念	19
一、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19
二、安全生产基本概念	19
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特点及施工现场不安全因素	20
四、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22
五、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高层次要求	26
第二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26
一、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6
二、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31
三、总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33
第三节 安全教育	33
一、安全教育的分类和时间要求	33
二、安全教育的对象	35

三、安全教育的类别与形式	37
第三章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工程安全技术	39
第一节 装饰装修可能涉及的土方工程安全技术	39
一、深坑开挖的安全措施	39
二、人工开挖	39
三、排水	40
四、机械开挖	40
第二节 装饰装修中结构工程安全技术	41
一、砌砖工程	41
二、砌块工程	41
三、混凝土工程	41
四、墙体改造工程	42
第三节 安装工程安全技术	44
一、施工方案	44
二、安全技术措施	44
三、指挥与司索起重作业的安全注意事项	46
第四节 装饰工程安全技术	47
一、抹灰饰面工程	47
二、油漆涂刷施工的安全防护	47
三、玻璃工程	48
第四章 装饰装修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	49
第一节 气瓶工作特点及分类	49
一、气瓶工作特点	49
二、气瓶最高工作温度和许用压力	49
三、气瓶分类	49
第二节 气瓶基本结构和主要附件	50
一、气瓶基本结构	50
二、气瓶主要附件	50
第三节 气瓶充装	50
第四节 气瓶颜色标志	51
第五节 气瓶的管理	54
第五章 施工机具安全防护	56
第一节 混凝土及砂浆搅拌机安全技术	56
一、混凝土（砂浆）搅拌机安全技术	56
二、混凝土振动器安全技术	56
第二节 焊接设备安全技术	57
第三节 木工机械安全技术	58
一、平刨安全技术	58

二、圆盘锯安全技术	59
第四节 其他机械设备安全技术	59
一、卷扬机安全技术	59
二、潜水泵安全技术	60
三、空压机安全技术	61
四、磨石机安全技术	63
五、套丝切管机安全技术	63
六、弯管机安全技术	64
七、手持电动工具	64
第六章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专项安全技术	66
第一节 高处作业安全技术	66
一、高处作业的定义、分级与分类	66
二、高处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67
三、临边作业安全防护	68
四、洞口作业安全防护	68
五、悬空作业安全防护	69
六、交叉作业安全防护	74
七、建筑施工安全“三宝”	75
第二节 脚手架安全技术	76
一、脚手架的设计与构造基本安全要求	77
二、脚手架安全作业的基本要求	78
第七章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用电安全技术	81
第一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中施工临时用电安全问题	81
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中临时用电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和问题	81
二、影响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临时用电安全隐患的因素分析图	82
第二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要求	82
一、临时用电电气产品管理和电工测试仪器、工具的配备技术要求	82
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供配电技术要求	83
三、临时用电配电装置技术要求	83
四、配电箱、开关箱安全技术	84
五、接地接零安全技术	86
六、电缆线路的安全要求	89
七、室内配线安全要求	90
八、现场照明安全技术	90
九、触电危险	92
第八章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	94
第一节 消防常识	94
第二节 施工现场防火	96

第三节 防火检查·····	100
第九章 建筑职业病预防 ·····	102
第一节 劳动保护与职业卫生·····	102
一、劳动保护与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	10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改概述·····	103
三、职业危害因素与职业病·····	104
第二节 建筑业职业病及其防治·····	106
一、建筑职业病·····	106
二、建筑职业病的防治·····	106
三、女工保护·····	111
第十章 施工现场管理与文明施工 ·····	113
第一节 文明施工管理内容·····	113
一、现场围挡·····	113
二、封闭管理·····	113
三、施工场地·····	113
四、材料堆放·····	114
五、现场住宿·····	114
六、现场防火·····	114
七、治安综合治理·····	114
八、施工现场标牌·····	115
九、生活设施·····	115
十、保健急救·····	115
十一、相邻关系·····	115
第二节 环境保护·····	116
一、防治大气污染·····	116
二、防治水污染·····	117
三、防治施工噪声污染·····	117
四、防治施工照明污染·····	117
五、防治施工固体废弃物污染·····	117
第三节 创建文明工地·····	118
一、确定文明工地管理目标·····	118
二、建立创建文明工地的组织机构·····	118
三、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划措施及实施要求·····	118
四、加强创建过程的控制与检查·····	119
五、文明工地的评选·····	119
第四节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现场文明标化细则·····	120
第十一章 施工现场安全员业务 ·····	133
第一节 安全技术措施审查·····	133

一、常规安全技术措施	133
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141
第二节 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及评分	142
一、安全检查的目的与内容	142
二、安全检查的形式、方法与要求	142
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43
第三节 安全事故管理	144
一、工伤事故的定义与分类	144
二、事故的报告与统计	145
三、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48
四、工伤保险	151
第四节 建筑施工安全资料管理	154
一、建筑施工安全资料整理归集的一般做法	154
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资料目录	155
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资料的管理	158
第十二章 建筑装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演练	159
第一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	159
一、什么是应急预案	159
二、当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存在的主要问题	159
三、应急预案存在问题产生的原因	159
第二节 建筑装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	160
一、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的法律依据	160
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161
三、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的目的和任务	161
四、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的原则	161
五、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的步骤	161
六、编制应急预案的内容要求	161
第三节 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的一般格式（示范案例）	162
第四节 台风、暴雨应急预案（参考案例）	174
第五节 培训与演练	180
一、培训	180
二、演练	181
第十三章 施工现场急救常识	182
第一节 施工现场急救基本步骤	182
第二节 施工现场常用急救常识	182
一、触电急救	182
二、严重创伤出血伤员的救治	185
三、火灾事故急救知识	200

四、烧烫伤事故的现场急救 201

五、中毒及中暑急救知识 202

六、传染病应急救援措施 203

附录一 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资料..... 204

附录二 安全生产培训试题集（附答案） 209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党和国家的安全方针政策的集中表现，是上升为国家 and 政府意志的一种行为准则。它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行为准则，用国家强制性的权力来维护企业安全生产的正常秩序。因此，有了各种安全生产法规，可以使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基础知识

一、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概述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范围内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规则分类组合成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法律规范的有机联系的统一体。目前我国法律体系一般认为是由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诉讼法、婚姻法、劳动法、经济法等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构成。如劳动法体系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其他一些社会关系的诸多法律规范，按照其内在的联系，组成相互协调统一的有机整体。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工作规则和监督管理办法进行规范，以保护劳动者在生产经营中的人身安全为根本宗旨的规范体系，从大的法律部门体系而言是属于劳动法体系中的劳动安全与卫生法律法规类的规范体系。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宗旨或目的，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实行监督管理，是国家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我国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事故不断发生，由多种因素造成，但其中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不力及安全生产法律制度不完善，是主要原因之一。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构成，是国家为了改善劳动条件，实现安全生产，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而制定的各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总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制定的安全生产行业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安全生产法律的渊源体系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一个包含多种法律形式和法律层次的综合性系统，从法律规范的形式和特点来讲，既包括作为整个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础的宪法规范，也包括法律、行政法规、技术性法规、程序性法规。按法律地位及效力位阶，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与地方政府规章、安全生产标准、已批准的国际安全劳工公约等规范性文件。

（一）宪法

何谓宪法？宪法通俗地理解，就是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契约，是规定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比如民法，规范的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劳动法规

范的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宪法就是规范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其中主要的又是规定国家对公民的义务。《宪法》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框架的最高层级，“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是规定国家在安全生产方面对劳动者的义务而作的最高法律效力的规定。

（二）安全生产法律

安全生产法律是指国家为了调整安全生产法律关系而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经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并由国家政权保证执行的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律是制定安全生产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及标准规范的依据。

典型的安全生产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

（三）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根据并且为实施宪法和法律而制定和发布的各类条例、办法、规定、实施细则、决定等规范性文件的总和。安全生产行政法规的作用是将劳动安全生产法律的原则性规定具体化，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典型的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302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等。

（四）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为了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根据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原则上是在与法律和国家行政法规保持高度一致的前提下，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与地方实际情况相结合而制定的更具可操作性的详细规定。地方性法规在所属地区内适用。

（五）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含规定、办法、规则等）是指国务院所属各部委根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制定、部委行政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它是在与法律和国家行政法规保持高度一致的前提下，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为控制易发、多发事故和预防职业病而制定的更具有可操作性的详细规定。部门规章在各部委的权限范围内全国适用。

典型的关于安全生产的部门规章有：《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28 号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等。

（六）安全生产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主体分为两类。第一是省级人民政府，第二是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是指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的市，以及经过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七）安全生产标准规范

以国家标准名义发布的安全生产标准（规程、规范），是为了适应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建立的技术性法规。根据《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的规定，安全技术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且有相应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到目前为止，我国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技术标准已达 400 多项。

典型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 50656—2011、《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9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 77—2010 等。

（八）其他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

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由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制定，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以及各厅（局）、委员会等政府管理部门制定，对某方面或某项工作进行规范的文件，一般以“通知”、“规定”、“决定”等文件形式出现。典型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决定》（国发〔2004〕2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04〕148号）等。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是宪法和法律的具体化或必要补充。

（九）已批准的国际安全劳工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自 1919 年创立以来，共通过了 185 个国际公约和为数较多的建议书，这些公约和建议书统称国际劳工标准，其中 70% 的公约和建议书涉及职业安全卫生问题。我国政府已签订了多个国际性公约，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当我国法律规定与国际公约不同时，应优先采用国际公约的规定（保留条款除外）。目前我国政府已批准的国际劳工公约有 23 个，其中 4 个是与职业安全卫生相关的。如 1988 年《建筑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67 号公约）、1990 年《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国际公约）等。

第二节 主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概述

一、宪法

《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宪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关于宪法条文规定，目前我国的国情是更强调其政治意义和宣示意义，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是不能直接援引宪法条文进行裁判的。

二、安全生产法律

（一）《刑法》

现行《刑法》是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后来经过了八个《刑法修正案》，八个刑法修正案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制订。

刑法共主要有 13 条罪名与安全生产有关，分别是：

- | | |
|--------------|--------------|
| 1. 第一百三十二条 |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
| 2. 第一百三十三条 | 〔交通肇事罪〕 |
| 3. 第一百三十四条 | 〔重大责任事故罪〕 |
| 4. 第一百三十五条 |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罪〕 |
| 5. 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 | 〔大型活动安全事故罪〕 |
| 6. 第一百三十六条 | 〔危险物品肇事罪〕 |
| 7. 第一百三十七条 |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
| 8. 第一百三十九条 | 〔消防责任事故罪〕 |
| 9.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 〔不报谎报事故罪〕 |
| 10. 第二百三十三条 | 〔过失致人死亡罪〕 |
| 11. 第二百三十五条 | 〔过失致人重伤罪〕 |
| 12. 第二百四十四条 | 〔强迫职工劳动罪〕 |
| 13. 第三百九十七条 | 〔滥用职权与玩忽职守罪〕 |

为促进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2006 年 6 月 29 日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该修正案加重了对安全事故责任人的刑事处罚力度，提高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罪的最高刑期。这是国家运用法制、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举措。其中涉及安全生产方面主要修改如下：

（1）《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修改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为：“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各罪名介绍如下：

◆ 重大责任事故罪。本罪可是安全生产领域最重要的一条罪名。所谓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重大责任事故罪构成要件：

（1）客体：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侵害的对象是人身和财产。

(2) 客观要件：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行为是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这里的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是指违反有关生产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此，这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1) 国家颁布的各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2)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上级管理机关制定的反映安全生产客观规律的各种规章制度。比如我们企业内部经过法定程序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也是这里所说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

3) 虽无明文规定，但反映生产、科研、设计、施工的安全操作客观规律和要求，在实践中为职工所公认的行之有效的操作习惯和惯例等。

本条第二款所称“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主要是指生产、施工、作业等工作的管理人员，明知自己的指挥、决定违反安全生产、作业的规章制度，可能会发生事故，却心怀侥幸，自认为不会出事，而强行命令他人违章作业的行为。“强令”，不能机械地理解为必须有说话态度强硬或者大声命令等外在表现，强令者也不一定必须是在生产、作业现场，而应理解为“强令”者发出的信息内容所产生的影响，达到了使工人不得不违心继续生产、作业的心理强制程度。比如工人如果拒绝服从，会面临扣工资、辞退等后果，使工人产生畏惧而不得不继续工作。规章制度，可以是行业主管发布的行业规范或标准，也可以是企业内部的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如果这个“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是以限制人身自由方法强迫他人作业的，那么就会同时构成刑法的另一条罪名第二百四十四条“强迫职工劳动罪”。那就更严重了，有可能涉及数罪并罚。

(1) 犯罪主体：《刑法修正案（六）》扩大了刑法第 134 条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将该罪的犯罪主体从原来的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扩大到从事生产、作业的一切人员，把目前难以处理的对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个体、包工头和无证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都包括在内了。

(2) 主观要件。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罪过形式（也就是主观上的一种过错形式）是过失。这里的过失，可以为疏忽大意的过失，也可以为过于自信的过失，由此导致危害社会结果的发生。对于违章行为，既可以是无意违反，也可能是明知故犯，故意去违章。也就是说行为人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时所持的心理态度可能是故意或过失，但是对违章可能造成的后果即发生安全事故所持的心理态度只能是过失的。如果明知会发生安全事故，仍积极地实施违章行为，则可能涉及故意犯罪问题。

◆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罪。本罪也是安全生产领域比较重要的一条罪名，《刑法修正案（六）》也对此作了修改，修改前的罪名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所谓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罪，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刑法修正案（六）》对本罪作了比较大的修改：

(1) 对本罪主体的修改。取消了原主体规定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修改后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不限于企业、事业单位。

(2) 将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修改为“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

(3) 取消了“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即把本罪由